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涉及的无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93,319,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327,6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74,849,410.01 元的 49.87%。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